本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

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

一、申請資格:

（一）在撫卹期內之軍公教遺族子女，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。

（二）在撫卹期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。

二、助學金額:

（一）傷殘榮軍、軍人遺族優待項目分為:

1. 核定全公費者主食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六百五十三元、副食費二千八百元。
2. 核定半公費者主食費每月三百二十六元、副食費一千四百元。
3. 書籍費:核定全公費者八百元、核定半公費者四百元。
4. 制服費:第一學期原核准有案者一千五百元、新申請者七百五十元；第二學期原核准有案者零元、新申請者七百五十元。

（二）公教遺族優待項目分為:

1. 核定全公費者主食費每月三百零一元、副食費二千八百元。
2. 核定半公費者主食費每月零元、副食費一千四百元。
3. 書籍費:核定全公費者八百元、核定半公費者四百元。
4. 制服費: 第一學期原核准有案者一千五百元、新申請者七百五十元；第二學期原核准有案者零元、新申請者七百五十元。

（三）本補助不得與教科書補助款重複請領，故需扣除教科書補助款，且以學校書籍費之補助金額為核計標準。

三、檢具之證明文件:

（一）申請書(如附表)四份。

（二）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：

 1、卹亡令

 2、撫卹令

 3、傷殘撫卹令

 4、撫助金證書

 5、年撫卹金證書

 6、軍人遺族(傷殘榮軍)子女就學證明書

（三）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，須附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四）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

 者，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
（五）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役令。

四、校內收件截止日期: 106年9月22日